**长春宝能中心项目**

**综合机电一标段、二标段施工工程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LJTM-DB- CCBNXM-010**

**日 期： 2020 年 05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一章 投标附表

 第二章 招标说明

第二部分 投标报价说明

第三部分 现场施工管理

 第一章 安全与文明施工

 第二章 工期要求

 第三章 质量要求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五章 人员管理

第四部分 结算方式

第五部分 付款方式

第六部分 其他事项

第七部分 投标保证金

第八部分 工程保修

第九部分 文件密封及开标、评标原则

第十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及付款

第十一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筑工程管理相关文件规定，现就**长春宝能中心项目综合机电一标段、二标段施工工程**进行专业分包招标。选择具有相应施工资质，有能力承担该项目工程专业施工的企业，并遵守招标单位对该项目专业施工提出的各项条件和要求的企业，通过投标择优选定分包单位。请收到关于该工程专业施工招标文件或邀请书后，按照工程说明以及招标要求进行投标。

本招标工程经授权由中建六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组织招标，合同签约单位为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 **投标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概况 | 1.1项目名称：**长春宝能中心项目综合机电一标段、二标段施工工程**1.2工程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与解放大路交汇处1.3招标规模：一标段给排水施工工程；二标段采暖施工工程。**两个标段兼投不兼中**。1.4承包方式：专业分包1.5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 2 | 招标单位、联系方式 | 2.1招标单位：中建六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2.2办公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哈尔滨路168-4号华府新天地C2座16-16 2.3联 系 人：何宁2.4联系电话：158403031072.5联系邮箱：757431083@qq.com |
| 3 | 招标范围 | 综合机电施工工程的承包范围：综合机电（一标段、二标段）施工工程是投标单位完成（除了业主与招标单位另行分包外）施工图范围内涉及全部综合机电工作的全部内容（包括配合营销中心开放、样板间精装修工程及营销中心景观示范区内地下正式管网的预埋，市政配套工程除外）。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给排水工程：**生活给水系统、生活热水系统、排水系统等；
* **采暖工程**：采暖系统（含换热站、地热）等，以上全部工作的设备及管线的供应、安装及验收调试等内容。
* 在施工范围内，综合机电（一标段、二标段）工程单位正式施工前的所有管道孔洞、预留预埋件、预埋管、套管等均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供应、安装、检查确认，承担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责任；综合机电（一标段、二标段）工程单位正式施工后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所有管道预留预埋件、预埋管、套管的供应、安装、检查确认（含消防系统的预留预埋），承担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责任；
* 综合机电（一标段、二标段）工程单位须负责承包范围内所有机电分包单位的深化设计、施工技术、施工组织、施工进度、调试及验收等方面的统筹管理工作。
* 综合机电（一标段、二标段）工程单位要负责完成配合2020年8月15日营销中心及样板间开放的相应综合机电系统专业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给排水系统、临时暖通空调系统、临时生活水泵房、临时换热站、临时电气工程（临时电源的敷设及为临时空调、临时生活水泵房设备、临时换热站等设备供电所需要的配电箱、柜、电线电缆的采购与安装、调试等）、配合营销中心景观示范区内地下管网的预埋、水暖管道的防冻保温措施、及水暖系统的安装调试和验收等。

按合同约定的相应的招标单位供应材料结算方式进行结算，不另行计取由此产生的其他费。其他说明：招标单位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书面通知投标单位调整本项目承包范围，投标单位应无条件接受招标单位的指令且招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需向投标单位支付任何相关费用。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报价说明2.招标范围。2、综合机电施工工程的界面划分：详见附件7工程界面划分表 |
| 4 | 工期要求 | 开工日期 (暂定)：2020年6月15日(最终以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上的开工日期为准)，其中，配合营销中心开放综合机电完成时间为2020年8月15日，竣工日期(暂定)2022年2月4日。598日历天（暂定）； |
| 5 | 质量标准及要求 |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标准规定及宝新集团相关要求、规定。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各单位工程及主体结构确保一次验收合格，确保无渗漏、工程达到用户满意工程。绿色认证目标：通过绿建一星认证 |
| 6 |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1）确保无重大伤亡事故，轻伤事故率控制在3‰以内，施工现场按照国家、地方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管理，工伤频率控制在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法规的指标要求范围内，工地无扬尘，泥浆不外流，排污符合环保要求。 |
| 6 | 投标单位资质等级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专业施工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投标单位资质内应包含**分包交易服务卡（如有）**，能符合分包合同备案的要求。符合本工程对施工队伍的资质要求；经本年度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同时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参加该工程投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经理应提供在本单位参保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投标单位没有不良记录且在中建六局合格分包商名册内，投标单位项目经理需有专业的一级建造师资格证（机电专业），注册资本金不少于500万元。 |
| 7 | 报价方式 | 清单计价，总价下浮（综合单价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和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的费用），税金 (按营改增计税模式，具体税率根据国家政策相应调整)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日期(不含当日)起90天内（日历天）有效。 |
| 9 | 踏勘现场 | 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盖章电子版一份（以U盘形式）。 |
| 11 | 投标方式 | 线上线下同时进行；线上：投标单位须是中建总公司云筑网上合格分包商，如分包商为新用户，须先登录云筑网（网址：http://www.yzw.cn/）注册、认证。注册方法见《分包商系统操作手册》（附文件1）线下：投标单位须按要求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封装并送至投标单位指定地点。 |
| 12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 线下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06月10日递交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哈尔滨路168-4号华府新天地C2座16-16收件人：何宁 联系电话：15840303107线上投标截止时间：以云筑网系统显示的通知时间为准 |
| 13 | 投标保证金及招标文件领取费 | 1.投标保证金：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2.招标文件领取费：200元（不予退还）3.投标保证金于2019年 06月10日前（含当日）转账到公司指定账号（账号当天通知）4.缴纳联系人：汪宇联系电话:18920441795 |
| 14 |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方式 | 中标单位须提交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额的5%，由中标单位在云筑网上定标之日起七日之内，且签订合同前缴纳**，否则视为违约，招标单位有权决定其他单位为中标单位，且已施工部分不予结算。中标单位施工范围内所有工程完工后无息退还50%，中标单位施工范围内所有工程验收合格（五方验收合格）且双方办理结算手续后无息退还剩余的50%。如中标单位不能按招标单位要求完成相应节点工程量，则每延误一天扣除当前节点履约保证金2%至下节点返还。 |
| 15 | 合同形式 | 合同为：清单计价，总价下浮。合同价款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辅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费、施工用水电接驳费、原材料检测费、后置埋件拉拔试验检测费、淋水试验检测费、焊缝探伤检测费、规费、管理费、利润及风险费等投标单位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 |
| 16 | 评标办法 | 经评审合理低价中标法 |
| 17 | 其它 |  |

**第二章 招标说明**

1、本工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企业的施工管理要求及招标办法有关精神，现通过招标方式来择优选定分包专业施工单位。通过公开招标形式，请领到本工程项目招标文件、资料，有能力承担该项工程，并遵守我单位对该工程提出的各项条件和要求的施工单位，按照工程说明及招标要求进行投标。投标单位中标后，严禁转包现象发生，一经发现视为违约，招标单位可无条件的终止专业分包合同。

2、资质合格条件的要求

2.1为履行本工程施工合同，参加投标的专业施工单位（以下称“投标单位”）至少需要满足投标附表中要求的资质等级。

2.2参加投标的专业施工单位，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资质的经济实体，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投标单位应提供令招标单位满意的的资格文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为此，投标单位必须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包括下列资料：

2.2.1有关确立投标单位法律地位的原始文件的副本（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安全资质证书、分包许可证及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注册备案等投标所需的有关证件）。

2.2.2有关工程建设施工招投标管理规定的其他证件原件，包括项目经理资质等级证书（已通过年审并有年审记录，项目经理资质专业类别应与工程专业类别相符）、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证照名称应相符一致，并经年检及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备案的证件及其他投标所需的有关证件。参加该工程投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经理应提供在本单位参保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如法人代表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应提供由法人代表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由授权人持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

2.2.3参加该工程投标的施工单位应为成建制的施工队伍，具备类似工程项目的施工经验，有能力承担该项招标工程的施工能力。

2.2.4投标单位应提供近二年内完成的与本工程相似的工程情况和现在正在施工的工程情况，与本公司以往和正在合作的工程项目情况，并提供合同及佐证材料。

2.2.5投标单位应提供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经历，提供拟投入承担本项目的所需的各工种、班组等人员数量情况。

 2.2.6技术文件：

编制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2.2.7商务文件。

2.3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4投标单位对接受的招标文件中的事项如有疑议应在24小时内通知招标单位，招标单位就工程具体情况进行答疑解释。

2.5投标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及编制投标书，任何不依此方式而按其它原则或方式编写的投标书，其投标书可能因此不被考虑。报价若含有与招标文件各项规定不符的额外要求，则其投标亦可能不被考虑。如果有任何其它建议，可另外列明该项建议及其对工期及报价的影响。

2.6招标单位不保证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亦不会解释选择或否定任何报价的原因。

2.6.1投标单位在投标之前，对本工程的一切施工图纸、技术说明、本招标文件及施工现场的周围环境，应该认为均已详细研究和完全明了，并到现场实地察看。

2.6.2投标单位将被视为已充分了解并已接受本工程现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位置、周围环境、道路、交通、材料堆放场地等；保证投标书正确无误，如有错漏由投标单位负责。

2.6.3投标时间:报价要求在收到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报出（特殊情况可以延期）。

2.7如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施工能力、质量、安全、进度、人力物力投入等有不能满足招标单位要求的，招标单位可就中标单位合同内的工作量进行调整，对此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费用。

**第二部分 投标报价说明**

**1、报价形式：**

1.1本工程采用清单计价，总价下浮形式进行报价。投标单位受招标单位委托，全程按照招标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规则(包括但不限于计价方式、取费标准和其他相关约定)参与招标单位与建设单位的产值上报、产值审核、结算上报、结算审核工作。投标单位最终结算额(含税)=[（招标单位与建设单位最终审定结算额(含税) 加上相应的设计变更签证(含税) ]\*（1-下浮率）-建设单位扣款。 “下浮率”由投标单位报出，实际结算以合同最终签订下浮率为准；“含税”均指结算金额包含投标单位向招标单位开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需缴纳的相应税金费用(按营改增计税模式，具体税率根据国家政策相应调整)。投标人具体报价按招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报价格式填报。

1.2投标单位达不到要求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接受招标单位对投标单位的罚款，从当月工程中扣除。

1.3本工程措施包干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括临时设施：现场办公及生活临设及其冬季供暖、临水临电、临时场地租赁、场外加工、分阶段验收及开业、临建多次拆迁搭设等、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费和环境保护）、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节假日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措施费、深化设计及管理协调费、远征工程费、特殊地区增加费（含需增加的维稳安保费）、工程保险、抢工及赶工措施费、市政工程施工干扰费、市政管网保护费、样品样板、专项施工方案及技术等报批费、组织协调联动调试费、施工扰民、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措施费、大型机械检验检测费、封闭作业照明及通风增加费、施工降噪费、水资源管理费、民扰安保措施费、脚手架措施费、垂直运输费、超高工程附加费、场内高压保护费、外檐交叉作业安全措施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预留孔洞、如采用隔墙板，内墙开洞及封堵全部由投标单位负责，如为砌筑块材，图纸上明确标注出尺寸的预留由招标单位负责，孔洞封堵由投标单位负责，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费、成品保护费、系统调试费、垃圾清运费、竣工验收存档资料编制费、各种检测费、绿色建筑、工程评优措施费、履约担保手续费、以及保证工期赶工费等费用。不包含业主供材料/设备的竞争性采管费。

以上各项措施费用是一项含税的固定费用。除另有约定外，将不因漏缺项、最终施工图与招标图的清单工程量差异、开工工期的推延、施工工期的延长、经历冬雨季次数的增加、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及施工方案调整等因素而调整，在施工图完成后的工程量重新计量及工程竣工结算时均不做任何调整。具体组成详见“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措施费包干费用表”。

1.3.1合同范围内的设计变更、签证不再计取措施费。

1.3.2包干单价及包干措施费不因以下任何因素而调整：

1.3.2.1市场材料价格、人工价格、机械设备购置或租赁价格、政府收费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价格增减变动的；

1.3.2.2本工程施工中遇到或克服各种困难和风险引起的费用增减变动的。

1.4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及图纸上的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投标报价应包括施工设备、管理、材料（包括“三宝”、材料价格调整）及加工制造、安装、维护、运输、保险、税金、规费、利润、政策性文件和本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措施、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单位所报投标报价，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单位一旦递交了投标书将被认为已经充分了解了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图纸、答疑纪要、工程现场情况以及保证质量、工期等其他影响工程施工的各种因素所产生的费用，并被认为已在投标报价中作了相应的考虑。

1.5 投标单位应为“业主供应材料、设备”提供：卸车、接收、保管、二次搬运、现场管理、质量验收等服务，其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

**2、招标范围：**

2.1 本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机电（一标段、二标段）工程是投标单位完成（除了业主另行分包外）施工图范围内涉及全部综合机电工作的全部内容（包括配合营销中心开放、样板间精装修工程及营销中心景观示范区内地下正式管网的预埋，市政配套工程除外）。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给排水工程**：生活给水系统、生活热水系统、排水系统等；
* **采暖工程**：采暖系统（含换热站和散热器，不包含地热）等，以上全部工作的设备及管线的供应、安装及验收调试等内容。
* 在施工范围内，综合机电（一标段、二标段）工程单位正式施工前的所有管道孔洞、预留预埋件、预埋管、套管等均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供应、安装、检查确认，承担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责任；综合机电工程单位正式施工后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所有管道预留预埋件、预埋管、套管的供应、安装、检查确认（含消防系统的预留预埋），承担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责任；
* 综合机电（一标段、二标段）工程单位须负责承包范围内所有机电分包单位的施工技术、施工组织、施工进度、调试及验收等方面的统筹管理工作。
* 综合机电（一标段、二标段）工程单位要负责完成配合2020年8月15日营销中心及样板间开放的相应综合机电系统专业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给排水系统、临时暖通空调系统、临时生活水泵房、临时换热站、临时电气工程（临时电源的敷设及为临时空调、临时生活水泵房设备、临时换热站等设备供电所需要的配电箱、柜、电线电缆的采购与安装、调试等）、配合营销中心景观示范区内地下管网的预埋、水暖管道的防冻保温措施、及水暖系统的安装调试和验收等。

招标单位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书面通知投标单位调整本项目承包范围，投标单位应无条件接受招标单位的指令且招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需向投标单位支付任何相关费用。

2.2与总包及其他专业工程施工界面划分：

详见合同附件7《工程界面划分表》

**3、招、投标单位主要工作内容：**

3.1招标单位工作内容：

3.1.1现场临建设施、现场CI形象由招标单位负责提供，投标单位必须进行保护，损坏原价赔偿。

3.1.2提供大门警卫及消防设施，但投标单位的材料及现场消防设备保管及自身作业范围内的保卫由投标单位负责；投标单位办公区及生活区的安全保卫、卫生清理由投标单位负责（发生的费用投标单位应综合考虑在清单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3.1.3招标单位提供机械：塔吊、施工电梯。

3.1.4施工用电：招标单位负责引至一级、二级配电箱，三级配电箱以下部分（包括日常维护）均由投标单位负责（发生的费用投标单位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正式电未接入前，投标单位需按照招标单位要求保证临时电的使用。

3.1.5施工用水：招标单位提供水源点位置，现场施工区、及投标单位生活区临水由投标单位负责。

3.1.6水费：现场施工区水费由招标单位负责、招标单位生活区及办公区水费由招标单位负责，投标单位生活区及办公区水费由投标单位负责。如需打井取水，必须经招标单位批准，打井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负责（发生的费用投标单位应综合考虑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不再另行计取）。相关配置符合招标单位要求并满足施工需要，投标单位承担维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

3.1.7电费：现场施工区电费由招标单位负责、招标单位办公区电费由招标单位负责。投标单位办公区电费由投标单位负责。工人生活区租住费用及水电费用由投标单位负责。（发生的费用投标单位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相关配置符合招标单位要求并满足施工需要，投标单位承担维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

3.2投标单位工作内容：包括且不局限于招标单位与建设单位合同与清单中相对应的工作内容及相关义务：

3.2.1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3.2.1.4、给水管道安装工程：与给排水（其他承包人承建的）相关的预留孔洞、预埋套管以及孔洞的修补、管道、管件、管卡、试压、水冲洗、消毒、管道除锈（如有）、防腐（如有）、刷油（如有）等全部工作及费用

3.2.1.5、排水管道安装工程：与给排水（其他承包人承建的）相关的预留孔洞、预埋套管以及孔洞的修补、管道、存水弯等管件、检查口、伸缩节、阻火圈（如有）、支吊架、管卡、灌水实验、管道除锈（如有）、防腐（如有）、刷油（如有）等工作及费用

3.2.1.6、消防水预埋工程：与消防水系统（其他承包人承建的）相关的预留孔洞、预埋套管以及孔洞的修补等的全部工作（包含消防水池的套管预埋）

3.2.1.7、所有管道支吊架、金属结构的材料、制作安装费清单中有相应的项目，且支吊架的安装费包含防锈刷漆的费用；

3.2.1.8、消防防排烟预埋工程：与消防防排烟系统（其他承包人承建的）相关的预留孔洞、预埋套管以及孔洞的修补等的全部工作。

3.2.1.9、防雷接地工程：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本次范围内防雷接地系统的施工。图纸中标明的以及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中规定的防雷接地工程；所有设备房、控制室、电缆竖井、电梯井、电缆桥架、线槽等位置的接地、卫生间的等电位联接（含变电亭与开闭所中二次设计的设备接地）等均属本次承包范围。

3.2.1.10、除清单列项外，水管试压、管道消毒、冲洗，电阻测试等项目合并到相应安装项目中，不另列项；

3.2.1.12、给排水管：给水管预埋、排水、雨水、空调冷凝水管安装及预埋、虹吸雨水管道工程安装、套管预埋等。

3.2.1.14暖通工程：采暖系统（含换热站和散热器，不包含地热）等，以上全部工作的设备及管线的供应、安装及验收调试等内容。

3.2.4投标单位负责临时变压器及临时用电的维修、配合电力部门等工作（发生的费用投标单位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3.2.5施工现场公共部位的防尘治理要求的管线铺设设备安装、工期内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围墙、道路等（材料由招标单位提供，除招标单位提供材料外的所有费用不另行计算）。

3.2.6上述临水临电及防尘治理无条件配合总包要求进行拆改、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单位不同时期的临水临电方案。现场加工棚按照招标单位指定地点自行搭设，如因场地原因无条件按招标单位要求搬挪（费用不另行计算），且需满足相关安全要求。

3.3.7投标单位临时设施自行考虑。

3.2.5投标单位在合同签订生效后3天内向招标单位项目经理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按招标单位的实际要求提交年度、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招标单位在收到投标单位进度计划后2天内批准。

3.2.6投标单位在合同签订生效后4天内向招标单位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招标单位在收到投标单位施工组织设计后2天内批准。

3.2.7投标单位人员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要严格按照长春市建委有关要求办理手续后方可进场。进入施工现场后，要遵守招标单位、建设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严禁违章操作，杜绝违规行为发生，否则事故责任及费用均自负。

3.2.8按合同约定、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及招标单位要求施工，保证工期、质量、进度、承担维修责任。

3.2.9材料施工场地以内二次倒运，现场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现场清理等，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单位承担。

3.2.10投标单位保证自行采购的材料合格并满足图纸、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招标单位和建设单位的要求。

3.2.11投标单位提供的机械设备、机具必须达到安全正常使用标准。

3.2.12投标单位负责施工范围内所有材料的检验、试验、复验工作，提供相关检验报告和技术资料并承担费用；

3.2.13投标单位负责合同施工范围内施工项目的验收并承担费用；

3.2.14工人生活区租住费由投标单位负责。

3.2.15办公室用房（办公桌椅）、宿舍（床铺）及库房用房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3.2.16投标单位须在招标单位指定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以专门支付农民工工资。施工过程中每笔工程款支付之前投标单位需提供确保本次工程款优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在两节期间及特殊时期，每笔工程款支付前投标单位需提供确保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及确保专款专用的承诺（附支付明细）、考勤表、花名册等资料。并且保证未到工程款支付节点时，投标单位确保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款项分为两次支付：先支付工人工资，其次支付机械设备及材料费用。因投标单位拖欠劳务工资或分包款项而造成群体性示威、游行等一切责任，由投标单位承担，同时招标单位给予投标单位25万元/次的经济处罚。对招标单位造成损失或者导致工期延误的，应赔偿招标单位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3.2.17施工前投标单位对其投标工作内容的上一工序进行核查，如存在影响投标单位工程质量的问题须3天内提出书面材料报招标单位审核，如存在影响投标单位施工质量的问题须出具质量合格认可报告。若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材料或质量合格认可报告均视为对上一工序质量认可。

3.2.18开具相应数额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营改增计税模式，具体税率根据国家政策相应调整)

3.2.19若本项目相关证件(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的办理进度滞后，投标单位应承担相应风险，并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相关措施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协调有关部门，以保证本工程顺利实施，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2.20因投标单位的原因导致总包单位及其他分包人或第三方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投标单位按照招标单位要求制定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并交付的赶工计划、改进措施，并自行承担工期延误所额外增加的双倍赶工费用，及工期延长所引致的一切费用，包括业主延期交付违约金等。

3.2.21投标单位在进场后根据招标单位的时间要求提供并绘制本工程的一切机电工程范围所需结构留洞位置图及所需预埋件详图，设备吊装部位图，设备安装所需预埋件详图。

3.3投标单位其它工作内容：

3.3.1完全接受、服从招标单位的指挥、监督，服从招标单位下发的书面文件及口头指令。如不服从，招标单位将对投标单位进行经济处罚，对情节恶劣人员可清除出场。

3.3.2按照规定提交竣工文件，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同时提交工程技术和工程经济总结。

3.3.3及时提交报验资料和计价资料、办理工程价款结算和竣工结算。

3.3.4保证该工程按期通过监理、建设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及招标单位组织的过程检查、监督、评比及最终竣工验收。

3.3.5因投标单位原因不能完成所承包工程内的有关工作内容，招标单位可另行安排其他分包单位完成，其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

3.3.6由于建设单位或其他第三方原因，导致停工或者延误，投标单位协助招标单位收集资料。

3.3.7负责承担工程缺陷期内的一切责任。

3.3.8为保证工程进度，如投标单位没有按与本工程相关的第三方所签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第三方支付材料款等各种应付款项，致使本工程进度和招标单位信誉受到影响，招标单位有权在向投标单位支付工程款时将投标单位欠付款项扣除，直接支付给相关第三方。并根据情节严重性对投标单位进行经济处罚。

3.3.9投标单位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合同的要求，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安排场外临时工程用地或施工用地。如果需要投标单位应自费安排临时工程用地或施工用地,但应取得招标单位的同意，符合招标单位的统一规划。

3.3.10投标单位应对其施工范围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

3.4无论投标单位是否中标，均须配合招标单位完成云筑网线上投标操作，如不配合，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三部分 现场施工管理**

投标单位对中标施工范围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业主、中建系统、局、公司及项目部的第三方检测实测实量有关要求，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各种安全事故及损失均自行承担。投标单位不能满足现场人员及其他的施工要求的，招标单位有权以任何划分形式将投标单位的施工内容划分给其他施工队伍施工，相应的费用从投标单位的工程款中等价扣除，同时投标单位不得因此进行任何索赔，招标单位保留对投标单位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第一章 安全与文明施工**

1、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投标单位应严格遵守招标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本项目各阶段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方案，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取得招标单位审批同意，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并配备足额、专职的持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做好每天的班前安全教育，建立安全教育台账，并报送招标单位一份备查。

2、安全教育及事故处理：投标单位应按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教育、安全防护（包括为所属人员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等工作，保证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在本合同期内，投标单位应承担本分包工程范围内发生的所有人员伤亡事故的相应责任及费用，并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按规定立即书面报告招标单位及有关部门。

3、 安全生产

3.1投标单位应与招标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作为本工程合同附件），并遵守工程建设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以及文明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标准进行施工，否则所有有关职工健康、污染环境、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

3.2 投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工程所在地有关消防、安全文明施工、环境管理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凡因违反政府有关规定的引起的所有责任，均由投标单位承担。

3.3投标单位应遵守招标单位制定的各项安全规定，凡新进场人员必须首先自行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交底，接受招标单位进行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交底，并与招标单位签订安全责任状。

3.4 若招标单位授权人员要求投标单位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时，应予以拒绝，并书面通知招标单位。投标单位明知或应当知道，招标单位授权人员的要求或招标单位提供的有关设施不符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却不予拒绝，导致的安全事故的，由投标单位承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费用。

3.5 投标单位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投标单位应立即上报招标单位，并全力组织抢救，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因投标单位违反国家、工程所在地政府、建设方及招标单位的安全、质量生产相关规章制度、工程指令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等而导致的任何质量和伤亡事故，投标单位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并承担给招标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3.6招标单位指派专职安全员负责指导、监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中标单位必须服从招标单位管理人员的指挥。

4、安全设备及要求

4.1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包括三宝一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电保护器）由总承包人统一采购、统一发放和统一管理，费用由招标单位代付代扣，从投标单位第一次工程款中扣除，如施工过程中需增加购买数量，则在购买次月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4.2 投标单位在建筑工程施工全过程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施工，进入现场的人员一律佩戴安全帽，如有违反，按照招标单位管理制度处理；因施工违章造成的人员伤亡，其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全部承担。

4.3 投标单位人员在进行高空施工时应注意做好防护措施及人身保护措施，遇有同一作业面上立体交叉时，作业人员在垂直方向不得交叉作业。如有发生此类安全事故，投标单位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赔偿责任。

4.4 招标单位认为投标单位工作中安全措施不力或安全设施不足,可要求投标单位限期改正,若仍不能满足安全要求,招标单位有权自行安排,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投标单位因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整改而导致工期延误的，需向招标单位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且工期不顺延。

5、投标单位负责承担本工种施工范围内全部文明施工工作内容（报价中已包括该费用）。现场内材料应按照施工平面布置图指定的位置整齐堆放，应随时清理施工垃圾至指定地点，并配合招标单位进行垃圾外运（清理上车）。投标单位，现场存放物料，必须设专人负责看管，如物料发生丢失缺损与招标单位无关。

6、投标单位要确保在所承包施工范围内达到长春市安全文明合格工地标准。若因投标单位原因未达到长春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投标单位须向招标单位缴纳中标价总额1%的违约金。

7、 噪声及扬尘

7.1 工程实施全过程，要节约资源，爱护环境，保护环境，满足社会的环保要求，避免噪声扰民并严格控制粉尘污染，如有社会投诉或因为粉尘污染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投标单位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2 投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最大限度的控制扰民，并负责解决出现的扰民及民扰问题，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投标单位不能平息事件，则由招标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经济支出由投标单位承担。

8 、排污

投标单位因生产、生活造成的废弃物、污水等应按照招标单位要求的指定地点堆、排放，如有违反，按招标单位现场管理制度执行。

9、 防火、防电

在施工过程中，投标单位人员在施工过程中要注意电源、电线的摆放与连接安全，严防发生火灾、触电事故。施工现场严禁有明火，现场施工人员不准吸烟，避免明火。如需明火施工，需提前到招标单位处办理动火证。施工现场要消除一切火灾隐患，并备有灭火工具。若投标单位于本分包工程范围内发生一切火灾事故，应赔偿造成的所有损失及政府的处罚，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0、 体检

投标单位进场施工人员须有一年内的体检记录，确保身体健康，无突发性及传染性病史。否则，因此导致的职工健康、安全或疾病事故等责任均由投标单位承担。

11 、CI形象

招标单位将不定期对投标单位施工范围内的文明施工及CI形象进行检查，投标单位需进行日常维护，以达到招标单位的要求。如维护过程中出现损坏或丢失等情况，整改、修复及重置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负责，按照招标单位实际发生费用的120%进行赔偿。

12 、其他

若专用条件或招标单位现场管理制度有更为详细的规定，投标单位应遵照执行，具体要求参见附文件2。

# **第二章 工期要求**

1、暂定工期：进场施工日期暂定为2020年6月15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书面通知为准（材料采购日期提前20天通知），投标单位在接到业主安装进场通知后24小时内进场。发包人可以根据现场施工条件，合理安排工程项目分段施工，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发包人现场管理代表下发的分段施工指令组织施工。其中，配合营销中心开放综合机电完成时间为2020年8月15日，综合机电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完成时间为2022年2月4日。

总工期：598日历天。

2、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停水及停电、法定节假日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工期不作调整。

上述工期包括为业主和招标单位直接分包的配合与施工在内。

3、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的工程工期需延长或导致投标单位误工需顺延工期的，投标单位与招标单位应于延长或误工情形发生后五天内以工期签证的方式向建设单位申报，经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办理后，作为工期补偿的依据，投标单位逾期提出的，无论是否满足条件，工期均不予补偿。无论何种原因的工期补偿，招标单位均不补偿投标单位误工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即工期的延长，招标单位无须向投标单位额外支付费用。

4、投标单位逾期完工的（含节点工期），每逾期一天，向招标单位支付合同总价0.9‰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2天，招标单位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对投标单位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80%结算，同时投标单位向招标单位支付合同暂定总价19%的违约金。

5、未经招标单位书面同意，投标单位不得擅自停工。投标单位无正当理由违约停工10天以内的（含10天），投标单位应按照每日10000元向招标单位承担违约金；投标单位无正当理由违约停工10天以上的，应另外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0.2 %的违约金，并且招标单位有权解除合同。招标单位要求投标单位支付违约金的权利与解除合同权利彼此互不影响。

6、在施工过程中，不排除因各种原因如未得到施工许可等情况，投标单位不得以此为借口拒绝施工，对此造成的工期不予顺延，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不予签证。

7、如果招标单位认为投标单位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日期完工，则招标单位有权将投标单位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作量划出，交其他分包人完成，投标单位的合同金额按实际划出工作量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调整。投标单位不得提出异议，并承诺不会提出费用及工期索赔。

8、由于开工时间的不确定可能给投标人造成的工期和费用的风险均已在总价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再给投标人任何工期和费用的补偿。

9、具体工期要求详见附文件3。

# **第三章 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标准规定及宝新集团相关要求、规定。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各单位工程及主体结构确保一次验收合格，确保无渗漏、工程达到用户满意工程。

绿色认证目标：通过绿建一星认证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合同要求或质量不合格者，招标单位可要求投标单位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投标单位必须保证质量目标的实现。

2、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投标单位须按招标单位要求进行整改，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质量问题每出现一次，投标单位应向招标单位支付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的，招标单位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对投标单位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80%结算，同时投标单位向招标单位支付合同总价19%的违约金。投标单位违章施工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而造成总工程或单项工程的质量事故，投标单位须按招标单位要求进行整改，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招标单位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投标单位按以下标准向招标单位支付违约金：一般质量安全事故违约金100000元/次，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违约金500000元/次。工程全部竣工，经招标单位验收工程质量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的，投标单位应向招标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19%的违约金，同时投标单位须按招标单位要求无条件整改至合格，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工期不予顺延，造成工期延误的，投标单位还应按按本条第3款逾期完工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投标单位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图纸施工的，应向招标单位支付此部分工程造价2倍的违约金；投标单位未按图纸施工部分造价达到工程总造价20%的，招标单位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投标单位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80%结算，同时投标单位向招标单位支付合同暂定总价19%的违约金。投标单位偷工减料、擅自更换合同约定材料设备品牌的，应向招标单位支付该部分材料设备价款3倍的违约金；投标单位发生前述违约情形超过2次（含2次）的，招标单位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投标单位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80%结算，同时投标单位向招标单位支付合同暂定总价19%的违约金。

3、为确保本工程质量目标的实现，投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现行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要求组织施工。对招标单位提出的质量问题及时整改，无正当理由投标单位拒不整改的，招标单位有权采取整改措施，调整工作面，直至更换专业分包承包方，责令投标单位退场，并由投标单位承担因此给招标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4、上道工序投标单位未自检、招标单位或监理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如有违反按总包管理条例处罚。凡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验收不合格的并下发整改通知单的，整改完毕后，必须同时将整改通知单和整改通知单回复招标单位验收。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隐蔽验收制度。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未经监理工程师和招标单位现场工程师批准，工程的任何部分都不能覆盖，当任何部分的隐蔽工程已经具备检验条件时，投标单位应及时通知招标单位。

5、施工中经检查、检验工程不合格或未达到招标单位质量要求，投标单位按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进行返工、返修并承担返工、返修的费用，不顺延工期。如果投标单位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或者（若指示中没有规定时间）在合理的时间内未执行上述指示，则招标单位有权委托他人执行，并向其支付相关费用。由此造成或伴随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招标单位从任何应支付或将支付给中标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招标单位保留对部分材料设备进行随机抽样检测的权力。

6、因投标单位原因造成在

施工中出现影响工程结构、使用功能等重大事故时，投标单位必须承担事故处理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单位可无条件终止本合同，严格按国家颁发的《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条例》处罚规定执行。

7、业主、招标单位、监理、设计或建管部门对投标单位的施工质量能否满足工程质量目标或设计、规范要求表示疑虑并要求检验、检测时，投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检验、检测，并承担因投标单位责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工期不顺延。

9、加强对业主或招标单位直接分包单位的成品保护，破坏的，处实际损失2-5倍的处罚。

10、投标单位收到施工图纸后，需积极组织各专业人员看图，准备图纸会审工作。施工过程中若同一部位建筑图与结构图描述不一致，投标单位应及时向招标单位提出，严禁私自选定做法。由于未发现或未在施工前及时提出上述问题，由此产生的返工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

11、具体质量要求详见附文件4。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承包人应按约定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每月或周上报下月或下周进度计划。

2.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3.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工程师下发的技术交底进行分级交底和施工，如出现未按交底私自施工，一经发现将按照相关规定处罚。

4.现场所有施工和验收标准完全执行2017年1月使用的所有国家、吉林省、长春市规范、标准和图集，包括但不限于：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

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50300-200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2006)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50312-2007)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07)

压缩机、风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75-2010）

5.开工前对图纸进行详细认真的会审，及时汇总图纸中的问题。

**第五章 人员管理**

1、投标单位必须按招标单位的要求组织技术工人进场，配备够安全需要的特殊工种，特殊工种必须持有长春市颁发的特殊工种资格证，进场人员必须服从招标单位的管理，并保证人员的相对稳定。提供进场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上岗证、考勤表、工资发放表。

2、投标单位进场的人员必须按长春市的有关要求办理有关证件，费用自负。

3、投标单位在现场必须配备专职的劳务队长不少于1人、专职技术不少于1人、专职生产管理员不少于1人、专职质量员不小于1人、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并且必须持证上岗，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有年检且年检合格，并将名单报招标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必须与标书相符，每变更一人次罚款2000元，每少一人罚款5000元。投标单位现场还必须配备专职材料员，专职材料员必须是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委托人必须有书面委托书）书面授权的授权材料员，负责现场材料的收、领、退料等工作。现场物资发放，领退等文件均由授权材料员签字生效。

4、投标单位的人员应保持相对的稳定，未经招标单位同意不得随便更换，不称职者招标单位有权更换投标单位相关管理人员及相应班组，投标单位进场时，提交所有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原件进行验证，并提交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备项目部查存，需经入场和上岗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教育后方准上岗。投标单位的劳务队长驻施工现场。

5、投标单位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协助项目安全员负责本公司现场、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安全资料和民管资料的上报工作。

6、投标单位进场人员必须听从项目安全员的指挥，按照各种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做到文明施工，不蛮干、不违章作业，拒绝违章指挥。

7、投标单位进场人员必须保证现场施工人员数量及质量，如投标单位进场人员不能达到此要求时，招标单位根据情况有权终止合同并令其立即退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单位承担,并不能参加以后的工程的投标。投标单位进场人员必须在进场后3天与之签订劳动合同，加盖公章，并报招标单位一份备案。每月25日需将《用工记录和工人出勤记录表》交招标单位备查。

 **第四部分 结算方式**

本工程采用清单计价，总价下浮形式进行结算。投标单位受招标单位委托，全程按照招标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规则(包括但不限于计价方式、取费标准和其他相关约定)参与招标单位与建设单位的产值上报、产值审核、结算上报、结算审核工作。投标单位最终结算额(含税)=[招标单位与建设单位最终审定结算额(含税) +相应的设计变更签证(含税)]\*（1-下浮率）-建设单位扣款。 “下浮率”由投标单位报出，实际结算以合同最终签订下浮率为准；“含税”均指结算金额包含投标单位向招标单位开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需缴纳的相应税金费用(按营改增计税模式，具体税率根据国家政策相应调整)。投标单位具体报价按招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报价格式填报。结算金额包含投标单位承包范围内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按营改增计税模式，具体税率根据国家政策相应调整）。税金：包括按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防洪工程维护费等。

1.计价方式：清单计价，总价下浮方式，投标单位按照招标单位与建设单位合同计量规则执行，均以清单计价的方式计算。

2.若投标单位达不到要求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接受招标单位对招标单位的全部罚款，从结算价中扣除。

3、场内原则上不发生零星用工，如特殊情况确需发生，必须经现场工长、商务经理、生产经理签字确认，由项目经理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零工单价为普工120元/工日，技工150元/工日。

4.其它约定：

4.1在施工过程中，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须经招标单位批准,涉及费用的，投标单位必须明确提出报价与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一并报经招标单位审批同意，才能作为有效结算依据，且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办理签证及隐蔽资料确认，否则不予计算费用。若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虽经发包人审批，但投标单位未明确提出报价的，涉及的费用不予认可。

4.2发包人原因导致设计变更、现场工程签证的，具体办理流程参照附文件7《中建六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分包签证索赔管理工作指引》：按变更、签证部位所在的工程项目的对应的计价方式、专业、工程类别进行计价。

签证变更及新增项目价款遵循以下规则:业主审定价格方法如下：

4.2.1对于附件工程量清单中包含有相同子目的，则直接按照此子目单价进行计价。

4.2.2经过发包人同意，附件工程量清单中不包含相同子目，但包含有类似子目的，进行主材调整替换，得出新的综合单价。

4.2.3若附件工程量清单中不包含相同子目单价，也不包含类似子目或发包人不同意按照上述第②种方式和方法进行计价时，则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854-2013）计量标准，套用《吉林省建筑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吉林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相对应的定额子目：人、材、机价格为该子目施工期间《吉林工程造价信息》中长春市信息价的算术平均价（信息价中缺少部分由甲乙双方协商定价，不参与下浮），按照相关子目及相关文件计价，总价下浮率按15%计取。

以上是建设单位设计变更、现场工程签证结算原则，招投标单位变更及签证结算额为招标单位与建设单位最终审定变更及签证结算额(含税) \*（1-下浮率）。

4.2.4不得高估冒算，投标人报审的结算造价不得超出最终审定结算造价的5%；否则，投标人除了需承担全额的咨询费用外，还需承担超出5%正常偏差部分金额的10%的违约金。

**第五部分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比例为：无，支付时间为：无。

2、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为：

A 按月度支付进度款，在投标单位编制请款报告，由招标单位提交，经建设单位及监理确认已完成工程量后，招标单位收到工程价款后，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已完合格工程量对应工程价款的70%（设计变更及签证费用在结算时一次性付款，进度付款不计变更签证费用）。

B措施费按形象进度同期同比例支付。

C全部工程完工具备验收条件后招标单位向投标单位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对应工程价款的80%。

D整体工程竣工通过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验收后，双方办理书面的设备及工程移交手续，投标单位编制结算报告，由招标单位提交，在业主收到结算报告后6个月内，双方应共同对本工程进行结算，在双方对本工程的结算达成一致后10个工作日内，招标单位收到工程价款后，向投标单位支付至本工程结算价的97%。

E本工程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留置在招标单位处。在本工程保修期起算日起满两年后 30日内，如无任何遗留质量问题的，招标单位将保修金余款（扣减保修期内的保修费用）无息支付给投标单位。

F投标人同意：招标人在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各期工程款、工程质量保修金或其它款项前，有权先行抵扣投标人于相应各期内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维修费、保险费、水电费及其它费用，然后才支付抵扣后的余额（如有）。上述各款项的抵扣，并不视为招标人同意投标人减少开具发票金额，即投标人仍应按抵扣前的金额开具发票。

3、代扣代缴款项：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招标人扣除需由投人承担的各种款项（如：投标人的违约金、按合同规定对投标人的违约金和扣款，以及招标人提供的借款和代付款等）；

4、支付上述款项前，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工程所在地相应金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

5、上述所有付款的先决条件：招标单位收到业主支付的相单位应工程款后。

6、上述条款中的“竣工验收合格”是指质监站验收通过并取得经五方主体盖章的质量证明文件。

7、投标单位承诺当招标单位延迟支付工程款时，投标单位同意招标单位相应支付款项的顺延。当招标单位未足额支付阶段工程款，招标单位可按低于工程款（进度款）比例适当支付投标单位。

8、投标单位应保证该项目工程款不得挪做他用，每次结算的工程款不低于30%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9、投标单位应自备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承诺因非招标单位原因导致工程款延迟支付时，仍及时、足额按约定（投标单位与工人签字的劳动合同或其他书面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避免发生讨薪事件。每发生一次讨薪事件，除承担所有解决讨薪人工资费及相关事宜用外，另向招标单位赔偿10万元。

9、招标单位将监督劳务人员工资发放到位,在投标单位不按时支付工人工资或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下,招标单位有权采取适当的方法保证工人工资的发放,并从投标单位工程款中扣除,并处结算总造价的10%的罚款，投标单位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10、招标单位向投标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并不视为招标单位对该部分工程质量的认定，如该部分工程在工程款支付后发现存在质量缺陷，招标单位仍可按合同约定对投标单位追究责任。

11、对于工程所在地相关安全生产管理法规与规范规定的各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投标单位必须逐项落实到位，并且对招标单位定期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根据检查意见进行彻底整改。投标单位只有将检查意见中的问题进行彻底整改完成，方可申请安全文明措施费的支付（当地已有相关政府文件规定除外），否则，招标单位有权拒绝支付该款项。

12、招标单位已就本工程建设单位支付、结算条款向投标单位方作出详细说明，投标单位知悉并认可其真实涵义，并接受可能由此产生的工程款延期支付、结算等风险，并就此风险已在投标报价中作出充分考虑。若因招标单位与建设单位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发生改变从而导致本合同付款无法按照约定支付，招标单位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

# **第六部分 其他事项**

1、投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招标单位确定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单位负责并将处以罚款；

2、投标单位负责对招标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保管清点及日常维护，如有遗失或损坏须按市场价进行赔偿，从当月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3、因投标单位原因而受到政府等部门罚款及所有费用均由投标单位承担。

4、不得围堵项目部、招标单位及其他过激行为，否则视为投标单位违约，每发生一次投标单位需支付违约金20万元，发现两次后视为投标单位自动放弃履约，按投标单位违约处理，一切责任和结果由投标单位承担。

5、施工中，招标单位随时检查，如发现工程的质量、工期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与招标单位的要求不符，招标单位有权要求停工，严重者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损失。

6、投标单位在施工时，须对现场原有公用设施进行保护，如损坏现有设施，投标单位将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7、招标单位对投标单位进行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教育时，投标单位人员必须全部参加，投标单位对在有毒、有害、有尘和特殊作业岗位上的操作人员的防护，必须按项目对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教育的要求执行。

8、投标单位必须佩戴胸卡，统一服装、统一安全帽，登记劳务用工人员报送花名册，此项费用由投标单位负责。

9、投标单位应按哈尔滨市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合同的登记审核，并将本合同送至规定地方登记备案。

10、若由于投标单位无法满足现场劳务用工或安全文明施工用工，招标单位有权另行委派他人完成此项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将从投标单位结算工程款中扣除。

11、投标施工单位在本工程施工过程，必须以招标单位名义统一对外开展施工生产活动。

12、投标单位未按月给工人发生活费（及双方劳动合同规定的未支付工资的）而引起工人停工或闹事，将扣除结算款的10%。投标单位如不能妥善解决，招标单位有权代为发放工资，从结算款中扣除相应费用。投标单位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手续要报送招标单位备案。

13、投标单位应积极响应和配合招标单位组织的支援其他队伍和其他项目的施工活动。

14、招标单位对投标单位在施工中的罚款，招标单位现场安全、质量工长、生产经理或项目经理单方签字即生效。

15、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施工图预算、工程款的支付、工程签证、工程承包范围等存在争议），争议、纠纷的解决不得影响工程的进度，投标单位不得以此为由采取消极怠工、擅自停工等行为，否则投标单位应向招标单位支付人民币50000元/天的违约金。

16、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投标单位员工或其分包人员到招标单位办公室、售楼处等处围攻、静坐等情形发生，情节轻微，未造成影响（售楼、业主工作等未受到影响），每发生一次投标单位向业主支付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若情节较重（售楼、业主工作受到影响等但投标单位及时主动劝阻并将问题及时解决的），每发生一次投标单位向招标单位支付人民币50000元的违约金；若情节严重（售楼、招标单位工作受到影响等且投标单位未及时主动劝阻或问题未及时得到解决的），每发生一次投标单位向招标单位支付人民币250000元的违约金。

17招标单位为投标单位垫付工人工资或材料设备款的，投标单位应向招标单位支付垫付款项1倍的违约金。

18投标单位未经招标单位和监理单位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现场代表，应向招标单位支付人民币20000元/次的违约金。

19投标单位损坏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施工成品、半成品的，投标单位须无条件修复并向招标单位支付人民币5000元/次的违约金。

20工程移交招标单位或合同解除后，投标单位的人员、材料及设施设备应在7个自然天内撤离现场。超过7个自然天投标单位仍未撤离现场的，按人民币10000元/天向招标单位支付场地使用费，招标单位有权将投标单位遗留在施工现场的设施设备折价处理，并优先受偿。

21若本工程经验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技术等级和招标单位要求，经整改后仍无法满足或拒不整改，招标单位降级接收本工程的，招标单位有权扣除本工程结算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

22如因投标单位原因造成本合同所涉工程逾期未年检或未通过年检，导致招标单位受到行政罚款和其他经济损失的，由投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招标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约定向投标单位追究违约责任。如招标单位已先行承担行政罚款和其他经济损失的，招标单位有权向投标单位追偿。

23如因投标单位原因造成招标单位及第三人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投标单位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4按本合同约定，投标单位应承担的所有违约金、罚款等招标单位均有权直接在支付给投标单位的工程款、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各种违约金、罚款属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可同时适用。

25本工程严禁转包或分包，若投标单位擅自分包、转包或中途退场的，招标单位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投标单位应无条件退还招标单位已付工程款，同时投标单位应向招标单位支付合同暂定总价19%的违约金。

# **第七部分 投标保证金**

1.投标单位必须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

2.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最迟不超过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后的14天（工作日）；

3.如投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况，将被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1投标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3.2投标单位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

3.3投标单位不配合云筑网线上投标操作。

# **第八部分 工程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贰年，自竣工验收合格并由招标单位交付给业主（以业主公告的交付日期为准）之日起计，工程保修期内，投标单位应派专职管理人员及维修人员常驻现场负责工程回访及保修工作，做到发现质量问题随时解决，做到自接到质量缺陷通知后6小时内予以解决。

2、工程保修期间，投标单位应向招标单位提供有效的通讯联系方式及具体的保修负责人名单，确保随时能够联系通知，做到电器开关、强电管线工程，自接到质量缺陷通知3日内予以解决，供水、排水管工程，接到质量缺陷通知后1日内予以解决，其他工程自接到质量缺陷通知3到7日内予以解决。

3、在质保期内，因投标单位的工程质量问题给招标单位或其他相关各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投标单位赔偿。

4、投标单位在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工作完成后，必须经招标单位、物业管理公司及购房业主签字认可，否则视为未履行保修义务。

5、投标单位在招标单位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执行招标单位要求修补缺陷的指示时，招标单位有权雇佣其他单位来完成这项工作。费用由投标单位全部承担，从投标单位的质保金中扣除。

6、投标单位负责维修的质量，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要经业主或业主指定物业公司验收签字方可；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6个月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否则，即使保修期满，也应该继续维修，相应的质保金待6个月满后支付。

7、如一次维修仍然不能解决问题，招标单位有权另行聘请其他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投标单位负责，所发生的费用及给招标单位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可从质保金中扣除。

8、其余未尽事项执行业主与招标单位的相关条款。

9、投标单位不仅需满足以上条款，还需满足业主与招标单位的相应条款，如两者发生矛盾，以业主与招标单位相应条款为依据。

10、工程保修期内投标单位应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及物业的工作，如发生由投标单位原因产生的纠纷而导致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

# **第九部分 文件密封及开标、评标原则**

1、文件密封

1.1投标文件封面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2投标单位须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装入一个包封中，并写明工程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投标文件的电子版（以U盘形式共一份）用信封单独密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日期送至招标单位。

2、开标

2.1开标由招标单位的招标小组组织并主持，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2下列情况之一者，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进行评标。

2.2.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

2.2.2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的。

2.2.3投标书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有涂改痕记或未按规定填写。

 3、评标

3.1评标办法：为无标底合理低价中标，招标单位根据投标单位的报价，管理方案，对质量、工期的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程度进行综合评定。

3.2 评标组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如发现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并对投标单位进行质询:

 3.2.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2.2如果单价同工程量的乘积与总额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则应以标出的总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3.2.3如果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工程量与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所述的工程量不一致，以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规定的工程量为准，并以报价对应的投标单价修正合价。

 3.3 评标程序

3.3.1第一轮采用公开开标,根据各投标单位的报价,对于报价最高的一至二家进行淘汰,剩余投标单位可对标书存在问题进行答疑,并根据答疑结果,按约定时间和要求进行二次报价的准备工作。

 3.3.2第二轮采用公司内部开标,根据一次报价与二次报价的加权平均值进行排名,拟定候选相当于中标人数量至少两倍的候选人,其余进行淘汰。

 3.3.3第三轮采用内部询标,主要对候选人的报价组成、项目人员组织安排、项目实施方案、候选人的资金能力等进行咨询及明确,并进行价格的商谈。

3.4确定中标单位后，对未中标的单位不负责解释，接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单位在三日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劳务分包主要合同条款，并在集采平台审批手续完成后签订施工合同。

3.5中标单位须提交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额的5%，由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否则视为违约，招标单位有权决定其他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单位施工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五方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的50%，中标单位施工范围内所有工程结算完成后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的50%。如中标单位不能按招标单位要求完成相应节点工程量，则每延误一天扣除当前节点履约保证金2%至下节点返还。

3.6本招标书将为合同附件，与劳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及付款**

 1、合同文本及附件（附文件5）

**第十一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1、投标文件包括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份。

 2、投标文件格式（详见以下附文本）

**长春宝能中心项目**

**综合机电一标段、二标段施工工程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请投标单位按本目录下列顺序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逐项填报。

 附件1、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附件3、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附件4、投标承诺函

附件5、投标承诺函附录

附件6、投标报价汇总表

附件7-1、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清单报价表

附件8、投标单位资源（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表及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附件9、技术文件(一、专项施工方案能够指导工程施工；二、进度计划；三、机械劳动力安排计划)

附件10、资格审查资料

**以上均要求加盖公司公章**

附件1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单位：**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的全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单位：**  （盖章）

**授 权 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致:**

我公司已于 年 月 日，将 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交纳到 。

|  |
| --- |
|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 |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开 户 银 行：**

**开户行账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投 标 承 诺 函**

致: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后续澄清通知后，我方愿以

投标总价 元；大写：

按施工图纸、合同条款 、技术规范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任何缺陷。我方认可贵方与建设单位签订总承包合同及清单的相应条款，并同意按照合同及清单条款约束的条件进行相应承包范围内的产值上报、产值审核、结算上报、结算审核、设计变更上报、设计变更审核、签证上报、签证审核等所有工作，并同意在最终结算时扣除因我方原因造成的罚款及扣款。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文件及有关附件，并响应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后续澄清通知的所有条款。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及后续招标文件澄清通知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我方确认所提供的投标价格不低于施工成本价，愿以投标文件价格完成本招标文件投标附表上第3条所列招标工程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且能满足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中的各项要求，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材料品牌、等级及满足质量标准进行施工，且理解贵方不一定接收最低标价或任何可能收到的投标。

4、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5、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无论我方是否中标，均配合招标单位完成云筑网线上投标工作。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的开工日期开工，按合同中规定的竣工日期交付全部工程。并保证质量达到合格。且严格遵守贵司的现场管理制度。

9、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10、我方理解并同意招标单位的付款条件以其收到业主付款为前提。

11、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12、我方承诺在本工程项目的投标中若我方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后续澄清通知中的全部责任及义务，并且同意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附表上第15条要求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违约，招标单位有权决定其他单位为中标单位，且已施工部分不予结算。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承诺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5

**投标承诺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承诺内容 | 备注 |
| 1 | 施工工期 |  |  |
| 2 | 质量标准 |  |  |
| 3 | 安全标准 |  |  |
| 4 |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 |  |  |
| 5 | 延期违约金 |  |  |
| 6 | 延期赔偿费限额 | 履约保证金扣完为止后，当履约保证金不够赔偿时招标单位有权继续追究投标单位承担的损失 |  |
| 7 | 工程质量违约金 |  |  |
| 8 |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 | 5% |  |
| 9 | 保修期 | 在合同中明确 |  |
| 10 | 保修金 | 在合同中明确 |  |
| 11 | 农民工工资 | 按时支付民工工资，若因拖欠民工工资出现媒体曝光，民工上访或政府干预等事件发生，每次向招标单位赔偿违约金人民币25万元，并赔偿招标单位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  |
| 投标单位：（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附件6

**投标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投标单位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号码 |  |
| 企业等级 |  | 企业性质 |  |
| 投标项目 |  |
| 投标内容 |  |
| 报价 | 大写：  |
| 小写：  |
| 日历工期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共天） |
| 质量要求 |  |
| 安全要求 |  |
| 投标单位：（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注:本表报价必须与投标函报价一致,如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大写为准。

附件7

**综合机电施工工程一标段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中标清单造价（元） | 业主审定结算总价下浮率 | 下浮后总价（元） | 备注 |
| 1 | 给排水工程 |  | 6215741.49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报价中包括且不限于完成本招标工程所有工作内容所须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 (按营改增计税模式，具体税率根据国家政策相应调整)）及其它费用（含高空作业风险及特殊环境人工费增加、市场人材机等涨价风险）。

**综合机电施工工程二标段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中标清单造价（元） | 业主审定结算总价下浮率 | 下浮后总价（元） | 备注 |
| 1 | 采暖工程 |  | 10735852.79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报价中包括且不限于完成本招标工程所有工作内容所须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 (按营改增计税模式，具体税率根据国家政策相应调整)）及其它费用（含高空作业风险及特殊环境人工费增加、市场人材机等涨价风险）。

附件8

**投标单位资源**

**投标单位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工种级别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机械现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注：所有表格均可扩展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1、项目经理简历表及资质证复印件

2、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及职称证复印件

3、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及上岗证复印件

4、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管理年限 |  |
| 劳务队长资质证书编号 |  | 资质等级 |  |
|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经理简历表**

注：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施工经历（近三年）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名称 | 结构 | 面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单位自行设计。

2、拟派项目管理人员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提供社保中心出具的近一年缴纳证明）。

3、所有表格均可扩展。

附件9

**技术文件**

1. **专项施工方案要能够指导工程施工；**
2. **进度计划；**

**三、机械及劳动力安排计划**

附件10

**资格审查资料**

目录

 1、资格审查申请书

（1）企业法人资质证书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

（4）企业税务登记证书

（5）安全生产许可证

（6）外地进哈建筑业企业备案通知书（如有）

（7）分包交易服务卡（如有）

（8）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2、投标单位综合业绩材料

（1）企业简介

（2）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各种工程类奖励证书

**企业认为对本次竞标有利的其他材料均可附上，以上证书、证明材料（必须在年检有效期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以上所提供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及所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可靠的，如发现所提供的证件、资料证明缺乏真实性，将会影响合同授予。**

**资格审查申请书**

致： （招标单位名称）

1、经授权作为代表，并以 （授权人名称）的名义，基于对资格审查文件做了检查和充分的理解，本申请书签字人以 （工程名称）工程的投标单位身份，向对方提出资格审查申请。

 2、本函后附有投标单位以下文件（原件）的复印件：

（1）企业法人资质证书（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4）企业税务登记证书

（5）安全生产许可证（6）外地进哈建筑业企业备案通知书（如有）

（7）分包交易服务卡（如有）（8）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3、我方授权你方授权代表调查，审核我们递交的与此申请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开户银行和客户澄清申请书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

 4、本申请充分理解下列情况：

（1）你方保留如下权力：

 a. 更改本项合同的内容和金额，在这种情况下，投标仅面向资格审查合格且能满足变更后要求的投标单位；

 b. 废除或接受任何申请。

（2）你方及你方代理将不对其上述行为承担责任，亦无义务向投标单位解释其原因。

5、签字人在此声明，申请书中所提交的声明和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本申请将被拒绝。

**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